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杨财发〔2025〕6号

关于组织开展杨浦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5 年继续教育的通知

杨浦区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8号）、《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5 年继续教育的通知》（沪财会〔2025〕14号）的规定，现将组织开展杨浦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5 年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本区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人员”），均应参加 2025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尚未在“全国会计人员统

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 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应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再参加 2025 年继续教育。

会计工作具体包括：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和其他会计工作。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总会计师，也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形式及培训机构

本区 2025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初中级资格会计人员主要参加网络学习，网络继续教育采取“网上学习、在线测试”方式。在一个继续教育年度内，会计人员可登录“上海市财政局网站--热点业务--上海市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报名入口”（网址：<https://czj.sh.gov.cn/zss/zwdt/rmbssx/20250218/xxfboswf0000003150.html>），自行选择一家网络培训机构参加继续教育，当年一般不得更换。2025 年可供选择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如下：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按拼音排序）	网址	咨询服务电话
东奥会计在线	https://shanghai.dongao.cn	4006275599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https://ce2.esnai.net/c/accshanghai	4009005955
正保会计网校	https://jxjy.chinaacc.com/shs	4008104588
中税网	https://kj.taxchina.com/shanghai	4006008999

2. 高级资格会计人员（含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原则上应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参加专项面授培训。

3. 我区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和重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开展专项培训。

三、培训须知

1. 学分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5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学分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2. 学习内容。分为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其中专业科目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学习内容。会计人员选课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低层级会计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

科目内容详见沪财会〔2025〕14号文件的附件《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2025年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3. 时间安排。2025年本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应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

会计人员可在完成继续教育并通过测试的15个工作日后，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查询本人继续教育记录。

4. 培训管理。杨浦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咨询电话：65037010，监督电话：65632591。

5. 杨浦区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免费为杨浦区小微企业提供会计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2025 年将开设《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近期优惠政策解读》《小微企业如何降低经营风险》《小微企业年终关帐实务与财务规划》《新<会计法>解读与实施案例分析》等一系列在线培训课程，具体课程可关注微信公众号“杨浦区小微企业财会人员基地”，咨询电话：55138516。

附件：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5 年继续教育的通知》（沪财会〔2025〕14 号）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